

各镇（场）、景区、经济开发区，各大中型灌区管理处，农民用水者协会：

根据《县政府办关于印发随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随县政办发〔2017〕45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推动随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顺利实施，促进农业节水，保障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，按照《湖北省定价目录》和《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成本监审，并报县政府审批，拟将随县农业供水价格分档分类收取，通知如下。

1. 粮食作物，基本水价 3.5 元 / 亩。

第一档：用水定额内水量，价格为 0.07 元 / m^3 ；

第二档：超定额 20%（含）以内部分，价格为 0.09 元 / m^3 ；

第三档：超定额 20%以外部分，价格为 0.14 元 / m^3 。

2. 经济作物，基本水价 7 元 / 亩。

第一档：用水定额内水量，价格为 0.14 元 / m^3 ；

第二档：超定额 20%（含）以内部分，价格为 0.18 元 / m^3 ；

第三档：超定额 20%以外部分，价格为 0.28 元 / m^3 。

农业供水水费仅对随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受益区内的灌区收取。基本水价按受益区内的有效灌溉面积计收，计量水价按计量点量测的实际

供水量计收。各灌区要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度，加强宣传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上述价格随文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执行期间，如国家、省、市有新的规定，从其规定。

随县发展和改革局

随县水利和湖泊局

2022 年 12 月 6 日